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新簡調字第20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鄭福來

鄭玉珠

鄭玉梅

鄭玉櫻

000000000000000000

鄭莊秀即鄭金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鄭淑鳳即鄭金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國寶即鄭金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淑華即鄭金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淑珍即鄭金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秀麗即鄭金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胡鄭金枝

林鄭桂

劉鄭金鶯

江鄭金美

鄭美惠

鄭瑞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19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即訴外人鄭瑞生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鄭瑞生與被告分割渠等繼承自訴外人即渠等被繼承人鄭羅查某、鄭坤、鄭金龍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而原告代位鄭瑞生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依前開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鄭瑞生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原告另請求被告鄭莊秀、吳鄭淑鳳、鄭國寶、鄭淑華、鄭淑珍、鄭秀麗應先就附表編號1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因訴訟目的一致，則不併算價額。鄭羅查某所遺存款金額如附表編號2、3存款金額欄所示，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而鄭瑞生對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21分之1，以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附表編號2、3所示存款金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21,523元，應徵收第一審3,1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柯于婷

附表

編號	種類	不動產	公告現值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之應繼分	訴訟標的價額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710元/平方公尺	5,527.37	公同共有1/1	鄭瑞生：1/21	186,878元 (計算式：710元×5,527.37平方公尺÷21≒186,8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種類	動產	存款金額/核定價額(新臺幣)		權利範圍	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之應繼分	訴訟標的價額
2	存款	台南縣玉井鄉農會(定存)	700,000元		公同共有1/1	鄭瑞生：1/21	33,333元 (計算式：700,000元÷21≒33,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	存款	台南縣玉井鄉農會	27,547元		公同共有1/1	鄭瑞生：1/21	1,312元 (計算式：27,547元÷21≒1,3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21,523元							